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筱薇
電話：03-3322101~5549
電子信箱：100128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公統字第1070286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統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

主旨：轉知「統計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本
(107)年11月9日以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A號令修正發
布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11月9日主統法字第107030089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